

臺北市政府 107.04.23. 府訴三字第 107209003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565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與勞工約定薪資計算週期為月初至月底，並於次月 5 日發薪，如遇假日則提前發放，經檢視 106 年 8 月薪資清冊，未有發放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等 4 人）薪資之紀錄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訪談訴願

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其亦自承○君等 4 人因集體離職尚有爭議未釐清，故 106 年 9 月 5 日未發給

薪資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嗣以 106 年 10 月 2 日北市

勞動檢字第 106400178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

勞動字第 10639656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

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639656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

書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2 月

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11 月 16 日 (82)

臺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另查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』，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。」

88 年 9 月 2 日 (88) 臺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：「一、查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.....二、另基於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主要收入，本於勞務無法儲存之特性，如經雙方約定，而勞工涉有違約時，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	第 22 條第 2 項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

工者。	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。	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			1. 甲類：
		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		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前員工○○○之薪資及資遣費已於 106 年 9 月 28 日達成和解，訴願人並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將款項匯入其帳戶，又其餘 3 人部分，於其等辦理工作移交及相關

問題確認後，雙方達成調解，薪資已給付完畢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全額給付○君等 4 人 106 年 8 月薪資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 106 年 8 月薪資明細表及 106 年 9 月 5 日列印之媒體資料劃撥轉帳明細表及 106 年 11 月 7 日陳述意

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業與○君等 4 人達成和解及調解，並已給付相關金額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若有違反者，依

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應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

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次按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雇主應按時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；如經雙方於個別勞動契約中約定，而勞工涉有違約時，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；有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 (82) 臺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、及 88 年 9 月 2 日 (88) 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意旨可資

參

照。

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作成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薪資計算週期為何？於何時發薪？答

薪資計算週期為月初到月底 (ex 8/1~8/31)，薪資於次月 5 日發薪 (ex 9/5) 如遇假日提前發放，採轉帳方式給付。問 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8/1~8/31 的薪資是否有在 9/5 發薪？答 上述 4 位薪資因集體離職尚有爭議未討論清楚，故 9/5 未發給薪資。另○○○9/28 調解和解，薪資將於 10/5 發放，10/11 將和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調解損害賠償部分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○○○簽名在案；復依訴願人所附 106 年 9 月 5 日列印之媒體資料劃撥轉帳明細表所示，訴願人確實未於原定應發給薪資之 106 年 9 月 5 日發給○君等 4 人薪資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

條

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後，與○君等 4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薪資部分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對於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並無影響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2

萬元罰

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